

第68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0：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议程项目122：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23：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37：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45：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53：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68
27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5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0: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A/47/637/Add.1和 Add.1/Corr.1和A/47/987)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7/751/Add.1和A/47/983)

议程项目12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A/47/733/Add.1和A/47/982)

议程项目137: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A/47/741/Add.1和Add.1/Corr.1和A/47/986)

议程项目145: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A/47/916/Add.1和A/47/984)

议程项目15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A/47/969和A/47/985)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A/47/990)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A/47/990)的第40段中提出的请求。会员国急需注意的优先领域之一涉及编列维持和平概算的程序以及大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行法律审查的次数。新程序是迫切需要的,特别是鉴于忽然出现许多每年需要数十亿美元经费的大规模行动。无论行动的规模大小,每年分别审查数次的现行程序很不方便,很可能损及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素质和会员国审查这些报告的能力,并有碍于及时提供必要的立法指导。目前无法计算会员国可能提供的捐款数,也很难后继咨询委员会或第五委员会所提建议,也很难知道秘书处要求的预支或初步拨款到底需要多少。

2. 为针对咨询委员会各个报告中查明的一连串缺失,秘书长建议为若干现行维持和平行动订立一个为期12个月的特别财政期间。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个建议特别

有价值,因为它可以为筹备、审议和评价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经费提供一个实际的时间表。

3. 希望到年底时会员国会慎重讨论这个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包括提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预算。这样的改变不应影响到仅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期限内评价会员国的现行程序。在对该问题作全面审查之前,咨询委员会已在各案的基础上审查各个提案以便授权承付为期12个月期间的支出。

4. 委员会认为应按照其报告(A/47/987)第24至29段中解释的方式来审议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应迅速向大会提出订正费用概算。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已请秘书长精简程序以便及时提出他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咨询委员会获悉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一个报告,因此目前不必讨论10月31日以后的概算。但是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咨询委员会已建议为1993年10月31日以后期间授权承付经费。

5. 在1992年12月大会休会之前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均未曾审议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7/744/Add.1)。在今后审议之前,大会授权为1992年11月1日至1993年2月28日期间由会员国摊款承付不超过\$25 300万经费。在其有关报告(A/47/925)上,咨询委员会赞同秘书长的两个提案。第一个提案是用1992年11月1日至1993年2月28日期间节余资助到1993年4月30日为止期间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需额外经费总额\$150万。第二个提案是4月30日以后期间每月\$260万的额外经费或承付款。

6. 第五委员会1993年3月续会未曾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但它建议大会应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赞同,为1993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拨款不超过\$350万。

7. 咨询委员会1993年5月21日的一封信授权秘书长为5月1日至31日期间拨款额\$270万,1993年7月15日的另一封信则将这笔拨款增加到\$330万。为1993年9月15

日终了期间,秘书长请咨询委员会授权拨款不超出\$330万。

8. 在其1993年7月15日第851(199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曾请秘书长在1993年9月15日以前就联合国在安哥拉境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进一步作用提出一个报告,并就充分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的所涉预算问题方面也提出一个报告。在审议上述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报告以前,现阶段唯一需要采取的行动是拨款,并视所需,摊付已承诺或秘书长所要求的款项。

9. 关于伊科观察团,大会已为1992年11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拨款毛额\$2 000万,咨询委员会并根据大会授权,授权为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拨款不超出\$1 980万。

10.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限期以后需要额外估计费用\$2 450万。因为若干原因,咨询委员会建议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拨款毛额和会员国摊款毛额不应超出总计\$3 980万(A/47/987,第29段),而不是秘书长的估计数毛额\$4 440万。

11. 关于联萨观察团,大会授权为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2月28日期间临时拨款至多毛额\$800万,1993年3月16日第47/223号决议为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拨款毛额\$1 720万。鉴于秘书长的报告(A/47/751/Add.1)中为199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和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4月期间提出的概算,并根据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7/983)中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联萨观察团的行动的意见,包括关于执行情况报告的评论,最近的报告涵盖1993年5月31日终了期间,咨询委员会建议应为1993年6月1日至10月31日拨款\$1 800万。但考虑到联萨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帐户未动用余额,会员国只应摊款\$1 620万。

12. 咨询委员会关于联柬权力机构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A/47/982)中的评论和建议根据的是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47/733/Add.1)的英文版预发本,咨询委员会未能及时收到该报告以便在其1993年夏季特别会议期间加以详细审议。从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和他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090)中可见,联柬权力机构特派团

定期于本年底结束。开列预算估计数和请求拨款的期间延至1993年8月31日止。

13. 鉴于联柬权力机构行动定期结束若干领域需进一步澄清、说明和订正,因此咨询委员会决定提出一个临时报告。在这个基础上,并在审查订正报告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应拨款和摊款净额\$8 500万供作1993年5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联柬权力机构所需额外经费。行预咨委会也促请继续努力收回联柬权力机构帐户尚未收到的摊款\$29 050万。

14. 秘书长已请求咨询委员会授权拨款\$1 000万向柬埔寨联合临时政府提供援助。关于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关于联柬权力机构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中已为此用途提议拨款\$1 700万。咨询委员会经长期讨论后作出结论,大会没有授权向会员国摊收这些支出费用。因此,在大会审查这一事项之前,咨询委员会写信(A/47/982,附件)通知秘书长,他可按信中所述办法利用预算外资源。

15. 尽管应在以后阶段审查联柬权力机构结束清理的费用,咨询委员会讨论了处理联柬权力机构资产的问题,并就该主题致信秘书长,强调必须确保在把联柬权力机构资产作其他处理之前,尽量用以满足现有各特派团或联合国新的特派团的需要。

16. 关于联保部队,大会已为1992年10月15日至1993年2月20日期间拨款和摊款\$29 005万,并授权秘书长,须征得行预咨委会事先同意,为1993年2月21日至9月30日期间拨款\$4 706万。咨询委员会已授权为1993年2月21日至3月31日和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拨款。授权的拨款,除用于199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1 000万以外,大部分由会员国摊付。秘书长在其报告(A/47/741/Add.1和Corr.1)中请求为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追拨经费\$7 640万。咨询委员会建议同意这笔数额。因此,额外拨款总额计达毛额\$8 640万。

17. 秘书长还请拨\$7 910万用于联保部队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扩张的开办费用。由于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7/986)第29至35段中所述理由,委员会建议追加毛额\$5 500万。行预咨委会也建议一笔款项\$20 000万用于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这项建议是鉴于1993年9月30日以后所

需经费总额无法确定而提出的,以后将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加以审查。

18. 关于联索行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47/984)中估计,该行动在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需经费毛额\$ 61 590万。这笔数额包括已为该行动所拨款项\$ 30 000万。此外,为1992年5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摊拨经费总额\$10 860万。根据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7/984)中所述理由,委员会建议,该行动在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支出不应多于\$55 600万。但计及到1992年5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的节余和为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已拨经费,咨询委员会建议应针对秘书长请拨\$24 970万的请求,向会员国摊收\$24 970万。

19. 关于联莫行动,大会已为1992年10月15日至1993年6月30日拨款\$14 000万,尚待所有有关各方就执行和平总协定的确切时间达成协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47/969)中为199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提出的费用估计数,秘书处对这些估计数字的订正,和1993年6月30日终了期间的节余\$4 690万,咨询委员会建议对秘书长请拨毛额\$6 390万的要求追加经费毛额\$5 400万。此外咨询委员会建议应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为1993年10月以后期间每月拨款不超出毛额\$2 000万。

20. PORTOCARERO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说,--总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倡议是个很有益的前例,今后应继续遵行。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不但没有改善而且恶化。会员国的首要责任是按照《宪章》规定履行承诺而不提出付款的先决条件。关于这方面,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强调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与本组织无能力在执行其行动时更善于处理财政问题之间的密切关系。无疑的延迟付款有损本组织的稳定,对准时付款的捐助国构成严重负担,使本组织缺乏进行改革的必要资本。因此,对此事所采取的管制措施不足。

21. 欧洲经济委员会欢迎咨询委员会出版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A/47/990),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讨论影响圆满地执行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问题。

22. 关于伊科观察团,共同体指出,自愿捐款并未从各会员国的摊款下减去,因

此提议今后秘书处应在认为一项认捐确实之后立即对财务文件发表更正。这可在预算核可过程任何阶段执行。一切均显示伊科观察团和安哥拉核查团已从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获得贷款\$500万。因此应问一下在该基金设立时是否已利用该基金执行规划的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的若干报告讨论已终止行动财产处理的问题。原则上,这类财产应尽量转移给联合国其他行动,因而产生的节余可称为“接收者的节余。然而,如同自愿捐款的情况,在编制预算时很难事先决定这类行动可以利用的“旧”设备的数量和价值多少。因此必须印发增编和更正。

23. 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执行情况报告不如所期。共同体认为关于节余和额外支出的解释不够充分。联柬权力机构是初步预算估计数过大的明例。共同体确认在联柬权力机构业务终止时秘书处会对该行动管理的所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应能决定所要求的总笔数额是否合理。

24. 联柬权力机构、联索行动、联莫行动等活动涉及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活动之间的关系,和自愿捐款对这两类活动所起的作用。共同体希望就人道主义活动展开讨论并通过摊款为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预算提供经费。

25. 提供部队国家款项偿还是另一个主要问题。例如关于联保部队,注意到自从1992年10月联合国即无法提供偿还款项。各会员国如不提供部队和财政资源,和平行动即无法执行。遗憾的是,某些成员国由于偿还款不完全和过迟而负担过重预算负担。同样遗憾的是,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给予同样的偿还率,这是不合理和无法接受的。关于特派团生活津贴,在决定其数额和执行的模式方面似有欠透明性。因此,共同体认为咨询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建议是有理由的。

26. 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方面的最重要问题是秘书处借调人员的更替问题。应知道这类情况是否涉及双重预算的问题,换言之,会员国有没有为同一笔款项付款两次。如果发生双重预算的情况,共同体不认为秘书处是故意的,因为在编制1992-1993年预算时无法预见以后出现的许多维持和平。共同体想知道秘书处在本两年期间指派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人数。此外,他对文职工作人员出缺的

百分比很高表示关切。

27. 融合与联萨观察团有关的各种活动并不能使会员国不负起该行动各组成部分的有关责任。共同体认为咨询委员会会议的部队现况模范协定很合理。秘书长甚至应努力在开始执行这类行动之前同本组织代表它们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当局达成协议。

28. 关于联索行动方面,咨询委员会有困难了解行动计划同例如,所要求提供的文职工作人员人数和其他资源的数量之间的关系。咨询委员会请秘书处告知某些任务同支出估计数之间的关系,请秘书处解释秘书处上载“S”和“A”的各个报告之间的关系。根据从联索行动所获的经验,共同体认为应在现在深入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公开招标和采购材料的标准。此外,共同体准备仔细考虑驻外地工作的官员的财政权力的问题,原因是,虽然在这方面容许某些程度的灵活性,财政决策权力下放必须实现更严格的监测机制。在另一方面,外勤业务处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关于这方面提出的评论,就订约事务有关问题编写一份简短的一般性报告。

29. 关于指派为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国际订约承办人员,欧洲共同体提供关于评价这类工作人员的活动的机制的具体资料,因为这些行动及其文职构成部分的重要性需要接受严格监测和评价。此外,共同体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并希望继续利用他们的服务,但不能忘记他们的具体职责是合作促进发展。

30. 必须知道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方面的改革和通过该帐户供资的活动是否合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应审议这个问题。最后,欧洲共同体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拟订决定预算和支出的标准化程序的建议。

31. DUHALT先生(墨西哥)说,按秘书长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7/333/Add.1),已为柬埔寨临时政府的若干业务行动编列了不超出\$2 000万的预算,但咨询委员会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A/47/982,附件)则指出,咨询委员会已接获请求,授权拨款\$1 000万摊款来支付这些支出。咨询委员会已授权由所得自愿捐款

而非由摊款支付\$1 000万支出。墨西哥代表团想知道迄今已耗资多少款项或到底拨出多少经费用于柬埔寨临时政府,同时,以自愿捐款方式从会员国已收到多少捐款。他认为,支出应同收到的自愿捐款相等或少于捐款,但不能超出。这个问题的前景很难说,因为经费来自这些资源的这种活动是同传统上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32. GRAHAM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于双重预算、审查关于采购的规章和条例,和需要使关于预算编制和预算费用的程序标准化方面的意见同欧洲共同体一致。

33. 关于秘书长有关伊科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7/637/Add.1和Add.1/Corr.1),她指出排定在9月中开始加强伊科观察团行动,并想知道增补部队是否会按计划日期到达或会延迟到达。在后一次情况下,由于预算中已编列经费供文职构成部分向新的部队提供支助以便自8月起开始行动,她假定该构成部分的到达也将尽可能的延迟。她请秘书处澄清这一点。

34. 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中另一值得关注的事项是关于详细开列的审计项目的问题,下一年已为其开列预算\$20 000(A/47/637/Add.1附件六)。这是同1992年仅仅为六个月期间编列的预算的同样数额。她想知道这笔款项是否考虑到大会第47/211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认为审计委员会应扩大审计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也发同样问题的是联保部队,这是个耗资大得多的行动。该行动1993-1994年期间估计经费预期可达\$90 000万,而为审计事务编列的预算仅为\$50 000。

35. GRAN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及咨询委员会关于联萨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7/983),对于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在历届大会期间重申关于该行动和管制联萨观察团的费用若干意见和建议表示关切。希望今后更加重视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36. 报告中提到出差生活津贴的问题,尽管咨询委员会曾表示无法完全认为有必要增加津贴,但仍然追溯增加了津贴数,因此应予以适当解释。并重述了早先关于

总部房地的清洁和保安事务以及租停车场而透支的意见。在这方面,希望就免费向联萨观察团提供停车场一事同东道国达成协议。

37. 其他值得注意的事包括遇到汽车调度场发生意外或盗窃时显然缺乏管治,提供车辆保养维修、需要为行动所用设备订定标准化的单价,甚至工作人员接种疫苗,似都未照可做到的管理。

38. 最后,他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联萨观察团员额编制的意见,如历届报告所指出的,高级别工作人员人数很多。希望秘书处能提供更详细的解释,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39.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想清楚说明,大会会决定关于如何处理联柬权力机构的财产的任何决定,并将收到关于出售物品,将由该国政府保留的物品和运往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的清单。尽管美国政府原则上赞同该报告(A/47/733/Add.1,附件八)中概述的程序,但反对咨询委员会关起门来在背后做出决定,只有在作出决定以后再通知会员国。

40. 关于联柬权力机构在1991年11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的费用,他料想不到预算的部队偿还款项数额(约\$18 000万)居然计算得如此精确,既无节余也无超支。鉴于该特别项目下支出的数额似不寻常。这可能是秘书处预算编制精确的一个例子。另一方面,令人关切的是付给民警的出差生活津贴费用超支庞大,计达\$1 300万。但秘书处并未充分解释上述费用超支的原因,应叙述额外费用的理由,并说明国际工作人员、文职人员、警员和军人的出差生活津贴是否不同,还是一样。令人困扰的还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旅费超出了\$500万左右,也即75%。关于这方面,他想知道前往柬埔寨来回票价平均是多少钱,曾否考虑过利用包机的可能性。另一项超支是关于购置车辆的费用。不经考虑地随便购置了850辆小巴士就是管理极为不当的例子。显露出秘书处内普遍盛行的严重缺点。但秘书处似自认为以低于普遍市价购置车辆是对会员国的一种服务。

41. 美国代表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空中行动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有些问题。例

如,该代表团想到联柬权力机构雇用直升飞机的价格每小时约\$2 600,但据悉承包商付给有些直升机飞行员的时薪仅每小时\$3。它想请秘书处确认这个数字,就算这是正确的,那到底联合国有没有雇用到可以请得到的最佳飞行员呢。

42. 用于审计事务的预算(\$80 000)对于联柬权力机构这样的一个行动来说并不算太高,因为该行动已耗资十亿元以上。他想知道联合国以这\$80 000获得些多少服务,外聘审计员访问了该区域几次,就审计日的数目来说这笔钱是怎么用的。

43. 在联合国核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系统)时,没有人想到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出会高达一年\$40亿。目前,每一个维持和平预算中继续为管理系统提供的经费可能使秘书处获得大笔经费。美国代表团想知道通过维持和平预算为管理系统筹集到多少钱,这些额外经费到底是用在改进该系统还是用于超支的费用。

44. 秘书长的报告(A/47/733/Add.1)附件二中指出,死亡或残障平均赔偿金为\$360 000,远超出为在纽约联合国房地死亡或受伤者所订的\$100 000限额。或许此时应将此原则延用于维持和平行动。他还想知道当地雇用工作人员死亡或伤残的平均赔偿金,和该报告中提到的24名当地雇用工作人员死亡后所得抚恤金为多少。

45. 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他想知道柬埔寨境内每名志愿人员每月平均费用为多少,原来为他们所编列的预算是多少,实际付出又为多少。联柬权力机构原来编列的预算约为每月\$3 000,但想不到莫桑比克每月经费反而多得多。

46. 柬埔寨境内临时房屋估计建造费用约为每人\$25 000,似乎太贵,他想知道秘书处有没有在调查购置这些房屋时受人指责的不规则数目。

47. 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另一个令人困扰的问题是秘书处决定以特别服务合约聘请了12名国际征聘工作人员负责新闻活动工作,每名工作人员每月薪资\$50 000。报告中未说明他们是否联合国工作人员,如果是的,则秘书处为什么选择这样的解决办法而不聘用非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无论如何,上述费用实在太高,他想知道该方案所涉国际征聘工作人员费用如此庞大的原因。

48.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没有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当地雇用人员的薪金问

题,他们的薪金是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订定的,而且不论是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或志愿方案提供经费,都与付给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标准薪金相同。美国代表团的立场是,目前付给当地雇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实在太高;因此令人不懂秘书处为什么还在考虑要为柬埔寨境内的这类工作人员加薪。他想知道,当地雇用工作人员目前的薪金是多少,并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普遍研究这个问题是很有益的,以期通过更合理,更适当的当地地雇用人员薪金表。

49. 关于清理联柬权力机构一事,到1993年年底为第一个阶段,编制的预算是\$15 000万,美国代表团想不到秘书处居然只计划在12月底以前将其国际雇用工作人员的人数减到452人左右。因此他希望秘书处作出一些保证,在清算阶段期间更大幅裁减国际雇用工作人员以及当地雇用工作人员的人数。他还想知道秘书处预期在什么时候完成上述清理工作。

50. 关于联萨观察团,他指出秘书处未曾在初步经费拨款中编列工作人员薪金税,但在其财务状况报告(A/47/969)中则为此项目列入\$100万左右。他想知道这笔数字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并且在联莫行动服务的美国公民的所得税偿还款的费用估计数为多少。联合国在夏季曾发出两封信正式向秘书处请提供关于这一主题的资料,但迄今仍未收到答复。关于同一方面,他说联莫行动的预算为当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编列了预算,但据他所知,当地雇用工作人员并未向美国政府付税;因此想不到美国必须要支付当地雇用工作人员当地工作人员薪金税预算数字的31%作为联莫行动工作人员薪金税的部分经费。这些问题强调了退税制度的预算编制和行动问题所制造的问题。联合国并已请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供资料,但对这方面也未获得答复。

51. 秘书处提议在莫桑比克为联莫行动建造一个耗资\$200万的总目,这个消息也令人感到意外。目前,联合国在一个旅馆中办事,联合国每月为此耗资\$117 000左右。联合国在莫桑比克行动完成之后很难收回这笔投资;因此如同秘书处的看法,有些怀疑这种安排是否费用效率更高。他想知道为什么不选择利用预制临时房屋的办

法。

52. 他忆及,由于一项错误,联柬权力机构购置了多辆不需要用的小型巴士,鉴于有好多部后来被送到莫桑比克去了,因此不懂联合国为什么继续为联莫行动租用小型巴士,除非这是一种很短期的安排。

53. 由于莫桑比克境内缺乏部队现况协定而引起了各种问题:显然,联合国要付\$3.25买一加仑汽油和\$0.76买一加仑柴油。他想知道这些价钱包不包括税金,并且秘书处想不想为这个问题谈出一个更合理的解决办法。此外,联合国必须要耗资\$100万租直升机和飞机的停机场,这是应该由东道国政府免费提供的,但必须要付着陆费。他想知道这些费用是否由该国政府付,是否在设法达成协议以便有可能免除这些费用。

54. 影响联莫行动和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另一个问题是秘书处购置办公室设备的单价的问题。具体就联莫行动来说,联合国已经提出了关于为电子计算机开列预算的单价很高的问题;手提式电子计算机的价格是\$3 900而在纽约不到\$1 500就可以买到。秘书处唯一的解释是就算是在世界上最佳厂商制造的廉价模式都不合乎联合国之用。并且为每一台手提式电子计算机都购买了一台打印机,这是美国政府本国工作人员都没有的奢侈享受。

55. 联莫行动订约承办事务方面也有些问题;清洁服务的预算每小时\$3似乎太高,特别是鉴于在莫桑比克境内的合格口译人员的月薪仅比清洁人员多\$50。

56.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索行动的报告(A/47/984)中指出,该行动的预算并未充分计及自愿捐款的价值,这个意见对联合特遣部队特别适合。因此,美国代表团的意见是联索行动的预算太过低估了参与联合特遣部队的各国政府的实物捐助。

57. 联合国拨出大笔经费从事摩加迪沙的港口建设。但于联合特遣部队在索马里境内开始行动时,港口和机场工作已完成了很多。因此秘书处应详细解释它打算如何处理分配得到的经费,并对其打算由联索行动预算提供经费的创新项目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58. 秘书处为旅费编列的预算也似有前后矛盾之处。秘书处应解释前往行动区的正常来回机票票价(\$7 000)与因哀怜目的旅行而购买的同样机票的票价(\$3 400)之间为什么应有50%的差异。

59. 曾提到因当地雇用安全人员的费用很高来解释第一次联索行动费用超支的原因。他请秘书处具体说明该笔工作人员费用的数目,同时所述的这些工作人员是否显然就是接受联合国工资有一段时间的地痞流氓。

60. 在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期间没有为外部审计提供经费,似忽视大会第47/211号决议中关于增加外部审计支出经费的规定。现已为1993年5月至1993年10月期间的审计费用编列预算两万五千元。尽管已有改进,但很难令人认为这笔数目就能对一个预算为\$60 000万的行动提供充分的审计。

61. SENGWE先生(津巴布韦)指出,一般性谈到供应品和服务的采购方面,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莫行动的筹资情况的报告(A/47/95)中再次建议,只要在费用效益和技术情况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应作出一切适当努力,按照既定采购程序从当地地区来源获得服务、资源和材料。他想知道关于联莫行动为上述目的已采取了什么步骤。

下午12时45分散会。